

靖康要錄 箋注

(三)

原著[宋] 汪藻
箖注 王智勇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
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項目

靖康要錄 箋注

(二)

原著〔宋〕
汪 藻
箖注
王智勇



四川大學出版社

靖康要錄箋注卷五

四月一日，詔：「皇太子大寧郡王謐，嫡長而賢，年甫就傅。可依大臣所請，擇日降制，立為皇太子。」

〔箋注〕

《東都事略》卷二二：「夏四月丁酉朔，立大寧郡王謐為皇太子。」

〔箋補〕

《宋會要輯稿》禮五七之二四：「四月一日，詔：「朕祇奉慈訓，獲承至尊，戰戰兢兢，懼不克任。屬者道君皇帝南幸，朕未獲躬晨昏之養，乾龍上壽，誠不遑安。卿等乃力貢封章，請如故事。上皇還闕有日，誼無以辭。載惟忠勤，良用嘉嘆。請祝聖壽，有愧堯仁；謹舉君觴，姑從漢制。所請宜允。」以宰臣徐處仁率文武百僚詣東上閣門上表，故有是詔也。」

二日，臣僚上言：「近日朝廷元惡大憝悉行竄殛，而殘孽未殄，士論不厭。李彥括田京東、西，賊民之大者，監司、守、令助彥為虐者猶未放逐。監司如王子獻，郡守如韓宗胄，縣令如劉愿、王滌，此數人罪惡尤著。王子獻在京東，與彥為姻好，依勢裒

刻，百姓嗟怨，欲食其肉。宗胄守唐日，斂數百千以供西城^(一)，剥膚椎髓，民不堪命。比因軍興調發，恣橫滋甚，民^(二)至有自經、蹈河、赴井而死者，不可勝計。道路流聞，情所不忍。劉願、王滌挾西城^(三)之風，殘虐百姓，與宗胄相埒。伏望亟正典刑，使為惡者知戒。近見除向子韶為京東漕，其人操守堅正，有徇國愛民之心，凡李彥黨與在京東為民蠹者，宜悉使之究治，鋤其根穴。京西亦乞遴選漕臣如京東施行，庶幾兩路編氓積年免憤一旦消釋。」奉聖旨：「王子獻已施行外，韓宗胄等並^(四)罷；京西路委并度。餘依。」

〔箋注〕

《宋會要輯稿》職官六九之二二：「四月二日，王子獻送吏部，韓宗胄、劉願、王滌並放罷。時子獻任監司，宗胄任郡守，願、滌任縣令，以言者論嘗助李彥（廷由）〔括田〕京東、西，大害於民，殘孳未殄，宜正典刑，故有是命。」

《宋史》卷四六八《李彥傳》：「宣和三年，戢死，贈太師、吳國公，而李彥繼其職。彥天資狠愎，密與王黼表裏，置局汝州，臨事愈劇。凡民間美田，使他人投牒告陳，皆指為天荒，雖執印券，皆不省。魯山閿縣盡括為公田，焚民故券，使田主輸租佃本業，訴者輒加威刑，致死者千萬。公田既無二稅，轉運使亦不為奏除，悉均諸別州。京西提舉官及京東州縣史劉寄、任輝彥、李士漁、王

澍、毛孝立、王隨、江惇、呂坯、錢械、宋憲，皆助彥為虐，如奴事主，民不勝忿痛。」又《容齋續筆》卷一五：「宣和間，朱勔挾花石進奉之名以固寵規利，東南部使者、郡守多出其門，如徐鑄、應安道、王仲閔輩濟其惡，豪奪漁取。士民家一石一木稍堪翫，即領健卒直入其家，用黃封表誌而未即取，護視微不謹，則被以大不恭罪。及發行，必撤屋決牆而出。人有一物小異，共指為不祥，唯恐芟夷之不速。楊戩、李彥創汝州西城所，任輝彥、李士渙、王澍、毛孝立之徒亦助之，發物供奉，大抵類勔，而又有甚焉者。徽宗患其擾，屢禁止之，然覆出為惡，不能絕也。」

韓宗胄，《宋史》無傳，《宋會要輯稿》職官六〇之一六：宣和七年「七月五日，詔權發遣唐州韓宗胄職事修舉，可特與轉一官，令再任」。又《宋會要輯稿》兵二之五八：建炎二年「五月三日詔：『諸州巡社內人戶自置出戰鞍馬，今後官司不許差願借。』從知亳州韓宗胄請也」。此其行迹大略也。

劉愿，《宋史》無傳，行迹無考。按雍正《江西通志》卷七一引《林志》云：「劉愿字恭叔，新昌人。博學負重名。宣和進士，歷鼎、永二州倅，廉介有為。時盜賊徧天下，惟愿所至，盜弭民安。趙鼎、張浚交薦於朝，除守沅州，命下而卒。」或非本書之劉愿。

王澍，《宋史》無傳。

皇弟相國公挺^(五)為檢校少傅、保寧軍節度；建安郡王模為檢校少傅、安遠軍節度；溫國公棟為檢校少傅、靖難軍節度；嘉國公椅為檢校少傅、彰信軍節度；儀國

公桐為檢校少傅、肇慶軍節度；瀛國公樾為檢校少傅、雄武軍節度；昌國公柄為檢校少傅、平海軍節度；潤國公樞為檢校少傅、興德軍節度。皇伯晉康郡王孝騫以下，並加恩有差。以上即位故也。

〔箋注〕

《宋會要輯稿》帝系一之五〇：「建安郡王模，政和五年六月生。九月賜名，授檢校少保、武安軍節度使，封惠國公。宣和七年三月，加開府儀同三司，封建安郡王。」《文獻通考》卷二七七：「相國公挺，徽宗子，政和四年封。」「溫國公棟，徽宗子，政和八年封。」「嘉國公椅，徽宗子，政和八年封。」「儀國公桐，徽宗子，宣和二年封。」「瀛國公樾，徽宗子，政和五年封。」「昌國公柄，徽宗子，宣和四年封。潤國公樞，徽宗子，宣和七年封。」

《宋會要輯稿》帝系一之四四：「晉康郡王孝騫，顥之子也。元豐四年四月賜名，授右武衛將軍。八年六月，遷端州刺史。元祐元年五月，遷濟州團練使。紹（興）〔聖〕二年十月，遷渭州防禦使。四年二月，遷崇信軍節度觀察留後。元符二年，降授萊州防禦使。三年二月，遷涇州觀察使。三月，遷武安軍節度觀察留後。建中靖國元年正月，遷昭化軍節度使，封廣陵郡王。大觀二年正月，改寧國軍，加開府儀同三司，改封郡王。」

三日，車駕幸宜春苑，奉迎太上皇帝。

〔箋注〕

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四五：「四月三日己亥，太上皇至自鎮江府，車駕出宜春苑奉迎。太上皇還自鎮江，上出郊奉迎。太上皇戴玉並枕冠，著銷金紅道袍，入自興宋門，都人皆夾道觀之，無不欣喜。居於龍德宮，耿南仲建議盡屏其左右，於是內侍陳思恭、蕭道、李琮、張見道十人並行貶黜，不許入門，敢留者斬。」

《汴京遺蹟志》卷八：「宜春苑有二：一在固子門外，宋人號西御園；一在麗景門外，號東御園。」《明一統志》卷二六：「宜春苑，在府城麗景門外，宋人號東御園。王安石詩：『宜春舊臺沼，日暮一登臨。解帶行蒼蘚，移鞍坐綠陰。樹疎啼鳥遠，水靜落花深。無復增脩事，君王惜費金。』」

少宰吳敏奏：「臣聞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，此風不見於世久矣。臣有私懇，上恃聖眷，敢冒陳之。乃者侍御史孫覲言太學諸生又將伏闕為變，而太學生吳若為之唱，上誤聖聽，吳若罷逐。今孫覲既責，吳若未還，臣近稍聞外議，謂若常言臣之過，而臣勸陛下逐之，故至今不復。臣初不以為信，昨太學生上書，亦有道此者，則若之有是言審矣。臣愚竊謂如臣方蒙拔擢任使，而若乃能上書言臣之過，此人之所難。且以臣之故而逐若，此臣之所不安也。伏望聖旨召還吳若，以慰衆論，以明臣區區願聞其過之心，以廣陛下求賢之意，不勝僭越。」奉聖旨依奏。

〔箋注〕

《宋宰輔編年錄》卷一三：「初，太學生陳東上書言：『上皇傳位陛下，蓋其聖志素定，惟此蔡京、王黼、童貫等六賊實嘗撓之，而蔡攸者沮遏尤力。賴上皇聰明獨斷，至莫之奪。贊襄之功，豈敏有言？』及吳敏爲宰相，太學正吳若上書謂：『敏非宰相才，不可爲宰相，且蔡京、蔡攸、李邦彥之黨也。前日建請上皇遜位，乃蔡攸父子鈞探先旨，計會吳敏爲之，冀敏立朝，庇其宗禍。』士論指爲蔡攸死黨。其後敏欲微示至公，以欺天下，乃乞召吳若還，及授陳東以官。」又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五四引《林泉野記》云：「敏奏邦彥有功，復用爲太宰，俄而陳公輔上書乞相敏，力主和議。太學生吳若奏書，言敏姦邪。上欲加若罪，敏復諫止。」

此云「若常言臣之過」，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四一詳載其事云：「二十六日壬戌，太學生正吳若上書言吳敏、李邦彥：『二月二十六日，太學正吳若誠惶誠恐，頓首頓首，昧死獻言皇帝陛下：臣自正月以來，數貢封章，仰干天聽，不守愚分，出位妄言，加之事迫情危，辭語抗率，雖受誅殛，理所宜蒙。而待罪三旬，威命不至，臣知陛下遭艱危之會，（貪）「念」愚者之一得，容庶人之謗議也。雖然，陛下有求言之名，未有用言之實，有進賢之志，未有用賢之方，臣稍惑之。臣誠凡愚，莫測聖志，但私念今天下雖號乏才，然百官有司識慮之過於臣者何可勝數？尋臣前日之所謀，質諸衆人之公論，以揆始終之事變，則陛下誠能令大臣去自私之蔽，使疎遠者咸得竭其力，參諸公論，擇通知民情者繕守備於內，善料虜計者持使節於外，決不至虛張夷狄之勢以恐朝廷，愚弄攻守之謀。

以惑百姓如此之甚，亦未必遽欲割地之請，上貽祖宗之辱也。又況號令混淆，是非紛亂，名器不慎，賞罰無章，羣小漏機而喪師，姦人賣國而射利。遂使兵民發憤排闕，以僭誅戮之權。朝廷有人，寧使至此？臣所以敢疑陛下無用言之實、無任賢之方者，謂是而已。前悔何及，來者尚可改圖。而宰相吳敏方文餚姦言，庇邪黨罪，以惑陛下，臣實駭此。臣恐士大夫方附吳敏之炎，莫敢言者，臣不顧身，為陛下別白言之。夫疎賤孤陋，姓名不達於朝廷，莫如臣之鄙者，未信而言，至於四五，不慮後患，莫如臣之懇者。有一於此，豈能赴功名之會？今賊退可以歸矣，舍微祿，耕舊邱，菽水養親，臣之分也。而猶徘徊顧戀，不能忘言於陛下者，豈非以陛下之儉可以積財，陛下之仁可以得衆，陛下之憂勤可以飭蠱弊，陛下之清慎可以遠姦回？然則收拾人心，訓齊戎旅，恢復土疆，雪祖宗之大耻，不在陛下之時而何時耶！聖君難逢，志士難合，臣實歎此。且臣攷祖宗之澤，觀天人之心，國家宜未有陵遲之禍。然陛下即位於倉皇之中，日不暇給，然黜陟未明，紀綱未振，軍旅無律，財粟無備，兵釁禍根尚存腰領，而腹心之臣如吳敏者反附下罔上，則陵遲之形見矣。獨在陛下卓然獨斷，於此數日之內奮張威柄為如何耳。何則？前日擾攘，朝廷或有過舉，人必怨陛下初臨大政，便履艱危，大臣多誤國之餘，左右皆苟全之黨，陛下不得已循用之，自然積弊未去。若夫今日之後，陛下可以一洗豺狼，大芟蕪穢，百姓所以期望於陛下者亦不淺矣。陛下如尚姑息舊奸，蹈履前轍，是猶漢成帝不能奪王氏之權，徒怪天變之多也。故自此政有疵類，民必不恕，陛下一失民心，內外解體，何以緝理祖宗基業？臣願陛下嘗膽攻苦，深念於此也。臣憂憤以來，心志未定，言不能文，

其有利害事，恭畫如後，所貴乙夜之觀，簡而易見，伏惟陛下少加察焉。一、自古人主急於論相，而於今尤為急；宰相難於稱位，而於今尤為難。臣竊聞陛下之相張邦昌，特因其面折童貫爾。夫童貫奴材，罪盈惡著，面折其短，誰不能之？而陛下以此相邦昌，則論相之術殆踈矣。陛下又相吳敏，夫張邦昌器識局促，畏避保身，決不能為陛下整頓類綱，衆人往往能言之，臣不暇論。至於吳敏，才氣必不在張邦昌之下，然士論指為蔡攸死黨，前日建請上皇遜位，及蔡攸父子鈎探先旨，計會吳敏為之，冀敏立朝，庇其宗禍。臣始未以為信，及見吳敏救李邦彥劄子，則信不疑矣。何以言之？吳敏稱李邦彥輔佐上皇，自前歲以來，罷易宰相，更革政事，定山東、河北之寇，皆出其力。此非徒救李邦彥，乃救蔡攸張本也。又言建遣李鄴輩使金人軍中，終賴其力。嗚呼！敏謂四海不復有知識之士，敢為此言以欺陛下耶？李邦彥登禁從、入政府幾年矣，攷其進身，皆不以正見，政出多門，紀綱敗壞，天怨人怒，盜賊繁興。而方竭四海之力，起燕雲之師，曾不能力諫，不合而去，乃方蔑棄典禮，起復以妨賢路。王黼用事，邦彥在政府，坐見土崩之勢已成，晚乃結蔡攸，罷黼就第，審知不能獨行其志，可起復哉！蔡攸首出燕雲，論功受賞，起登三事，徐言不便，與李邦彥情罪正同。以此事君，求脫誤國之刑，未見其可。至於敵兵壓境，李邦彥不肯撫率京畿諸郡之民，譬曉禍福，身冒矢石，同致其死，以捍長河，乃包裹橐囊，津送妻子，誘陛下為避逃之計，不忠不智，至此之極。而欲以遺李鄴為功，良可驚笑。臣聞割地取賂，金人本謀，李鄴不能逆知其情，折之以辯，拒之以死，但望塵設拜，以邀其歡，輸歟露誠，以漏其機，張皇過當，以成其策。李邦彥等軟

儒亟令鄭望之之徒繼往，有敢捐身立異者，例抑不遺行。初二日之戰，李邦彥聞敗而喜，故兵民叩闕以泄其情。此乃陛下聖德感民，民願效死以除國賊，以昭祖宗之休。而吳敏輒引元魏高歡事以効羣臣，以動陛下，是敏將為宰相而杜言路之兆也。夫衛士聚黨，焚張彝宅，怒其私也。故高歡知士有離心，散財給士。今兵民伏闕殺內侍，欲毆宰相者，欣戴陛下也，雖使高歡復生，民肯忘祖宗之澤，背陛下之聖而從之乎！敏以此援李納、種師道，亦已過矣。且陳氏貸粟，高歡散財，雖非人臣之所當為，然使齊君能修其政，魏氏能撫其民，田常、高歡，適為我用。蕭何之得，民曷嘗不為漢高之福？陛下果以百姓之心為心，則因此民怒，可以作士氣；因此民勇，可以振兵威。豈但恢復土疆，抑可鞭策夷狄。此真中興之祥，而吳敏憂之，不知權者也。古今事固有形同而情異者，衛士聚黨，奮其私怒，誠不當縱。前日兵民叩闕，第以用忠無術，幾召亂耳。如其區區之意，豈不可憐哉！崇寧以來，防民之口，其潰如此。使百姓因忠憤而有極刑者，朝廷之人亦有責矣。吳敏又引王黼之惡，而又不及蔡京，是黼逐敏而蔡攸召之之故也。今日之禍，王黼之罪當居蔡京之次，童貫之竊兵柄，蔡京實縱之，王黼特曲從上皇之欲取燕山耳。當時王黼能諫，則不為宰相。臣未知宣和廷臣，誰是不肯取宰相者？王黼不為，則今其無如王黼者乎？吳敏能平心用刑，立正蔡攸父子之罪，民猶未弭其謗；如顧私恩，廢國法，禍未息也。且自崇寧以來，縉紳非無才智之士，例為蔡京父子、童貫、梁師成、王黼所汚。耆舊間若徐處仁者，號為勤儉公方，然陛下召之，而士論已譴，且嘗以十事乞留蔡京矣。致其後來大槩，徐處仁所長，固不當以此廢之，但士君子立身一敗，不為

清議所重，決不能大有為於危疑之際者。昔蘇軾有言：君子未論其行事之是非，先觀衆心之向背，誠有是理。蓋使張商英、陳瓘今日立朝，所為未必皆是，而士民不敢異辭；使宣和舊臣秉政在廷，所為未必皆非，而士民競先興謗。陛下以此揆之，則圖相之術明矣。又況皇上還宮，凡為舊臣者，皆有主辱臣死之責，又有進退首尾之嫌，宰執之間，措身何地？願陛下旁求俊彥，天既篤生陛下聖德，必不無一賢相贊助也。一、道路籍籍，皆言蔡京在上皇時，有保護邦本之策，陛下不忘其恩，欲全宥之，且欲用其子孫。此正今日禍福之幾，不可不深論也。蔡京父子濁亂天下，為鬼為蜮，毀壞祖宗基構，誰不欲食其肉者？且其父子兇險，而有姦人之才，如復令在朝，則正人端士必不為陛下用，而輕踏嗜利者附之以進矣。如此，則民離心於下，陛下孤立於上，此西漢王氏之禍也。陛下之居儲貳，名位繫於天下，聖德聞於天下，百姓歸心，神明擁護，雖有搖奪之變，天人不從。蔡京豈是忠良，但度勢有不可，不敢異謀爾。況蔡京兄弟子孫享國厚祿，誠有保護之言，不為分外。凡為天下者，不顧私恩，丁公成漢祖者也，漢祖斬之，知其姦也；魏徵背唐太宗者也，太宗親之，知其忠也。蔡京父子本窺伺上皇，自結免戮之計，非特不忠於陛下，又不忠於上皇。而崇寧之初，首進逢迎之言，熒惑上皇，履霜堅冰，終至蒙塵之禍，則陛下將指姦為忠義，棄讎不復，匹夫且不為之，況為天子者乎！方危疑之時，能傳位於陛下，此自上皇之英斷，祖宗之威靈。吳敏既贊天之力以爲己功，濫據台鼎，蔡京父子又欲倚此全宗，亦害天下之公義矣，願陛下圖之。臣聞人主所以礪世磨鈍者，名器賞罰也，緩急之際，財帛或不足於充賞，刀鋸或不足以徧行，

尤當謹守名器，以昭勸阻之方。崇寧以來，金紫飾輿臺公王，寵閥宦，有志之士至以名器為辱。陛下即位，當焦手濡足，以救此風。而（須）〔頃〕者愈甚，奉使如李鄴、鄭望之張皇敵勢，賣國謀身，皆列禁省，出使而未有功，悉光華榮顯，並玷樞輔，不知朝廷平日養人，何所用之。一、有使令必先賞賜，又進士雷觀等上書，聞擢館職，薦蕘之獻言，陛下善而褒之，亦榮於華袞矣，館職可輕授哉！祖宗召試館職之法，抑可棄乎？陛下亦知前日郎官有使，不屈節虜廷者，儒生有應募血戰塗草野者否？使忠魂有知，必憤於此等賞矣。又康王和戎，本無他策，徒以危疑之際毅然請行，厄辱受危，三旬於外，勞則有矣，何功之云？今賞典太重，前此無聞。他日張邦昌交地而歸，又將待之三公耶？聖王作事，動思可繼，陛下誠憐康王出入待遇之恩，時使頒錫之數超於諸王，亦足勸矣，名器不可輕也。臣願陛下密諭康王牢辭此賞，陛下從而許之，君臣兩得其美，計之上也。干冒天威，臣無任昧死云云。」

吳若，《宋史》無傳，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四二：「吳若字秀海，相州人。以上舍釋褐，官修職郎。文學優贍，議論慷慨。娶張邦昌姨女，常勸邦昌諫上皇花石事，邦昌不聽，乃言於邦昌之妻。妻駭然曰：『吳郎風邪？何忽如此？』除太學正，上書謂敏之救邦彥乃是救蔡攸，其端可見矣。書聞，人人傳觀，上不欲拂邦彥、吳敏之意，故斥吳若，與合入差遣，即日出城。若欣然而去，頗為士林所惜。」今考其後行迹：建炎三年爲迪功郎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》卷二一。又以承奉郎試尚書考功員外郎《要錄》卷二五。通判建康府事，以衫帽見崧卿，坐貶秩《要錄》卷五六。

是日，太上皇帝入國門。

〔箋注〕

《宋史》卷二三《欽宗紀》：「己亥，迎太上皇帝入都門。」又《梁谿集》卷八三《奉迎錄》：「四月朔，車駕詣寧德宮，復遣御藥宣押扈從道君太上皇帝，以三日入國門。臣以守禦使職事迎拜於新東門內，道君於輦上顧揖。」

五日，聖旨：「依熙、豐法，監司、守貳並替^[七]成資闕。」

〔箋注〕

《宋會要輯稿》選舉二三之二二：「欽宗靖康元年四月五日，詔：『今吏員猥多，注授闕少，皆有留滯之嘆。有旨：依熙、豐法，監司、守貳並替成資闕。其榷茶司、提舉茶鹽、坑冶、鑄錢、輦運、撥發、糴便、市舶、諸州司錄及太學博士、正、錄、寺監丞、簿，刪定京朝官並開封府官準此。內係監當資序人，即替年滿闕。』」

六日，駕詣龍德宮，朝見太上皇帝。

〔箋注〕

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四五：「六日壬寅，車駕詣龍德宮起居。」又引《靖康遺錄》曰：「上皇每有手筆付上，自稱老拙，謂上為陛下，猶時取財物，頒賜左右。上令開封尹籍所入龍德宮物數目，有得賜者，出即納之於官。」《宋史》卷二三《欽宗紀》：「壬寅，朝於龍德宮。」

高陽關路安撫使陳遘、中山路安撫使詹度並奏殺獲虜寇，其金人已過保州，出塞前去，保護僖祖、順祖陵寢，並無疏虞。

〔箋注〕

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四四於三月十八日載云：「十八日甲申，尚書省劄子，照會殺退金賊，出榜曉諭：勘會高陽關路安撫使陳遘狀申：據探報，大金賊馬約二萬餘，於中山府北塘河岸北蓋起五六座橋兒，搬運車仗過河岸立寨，及已有過保州界分之人。所有本路即今並無賊馬，州郡守禦平安。又中山府路安撫使詹度奏：三月十八日，金人到城下，探知城中有備，及人心堅確，往往連夜發行車仗及路，拔寨北歸。兼令王觀察同程瑀到城下云：『非是不來打城，乃爲兩朝和好，不欲違盟，我大金人馬與太子郎君暫且北頭去也，不是怕你。』本府自圍閉以來，不住接戰，斬獲數多，兼曾殺其四太子都廝赫大王等首領，及城上多張神臂弓矢石等，乘間擊射。賊人往往畏避，不敢輕犯。密使人探得賊情大段憂疑，至數日必是遁去。又竊慮民間尚有疑惑，已榜河南北市曉示，各令知悉。」此或即此書所載陳遘、詹度奏殺獲虜寇事。按：考文中詹度奏「三月十八日」云云，則《三朝北盟會編》係尚書省劄子事於十八日恐誤，當更考之。

詔曰：「朕承祖宗之休烈，嗣守歷服，夙夜興寐，弭躬節事，日再御朝，深訪元元之疾苦，務使安之。而聞四方郡縣姦吏八故習叨憤弗革，朕甚悼焉。頃緣捍寇，俾招戰士，聞荆湖間至居民等第雇募，財匱力屈，軍食調發，固已騷動，而京西漕臣驅民陸

運，牛車擔負，老壯道斃。今若此類，則云少間。然而貪吏盜攘，苛吏掊克，種種如故。租稅折科，至增數倍；供億和市，或勿^九與直。吏治之悖繆如此，而欲望王澤究宣，邦本安阜，其道甚艱。朕方詔輔臣擇清名吏出案此屬，使重置於法，故先播告監司、守令，庶幾承風，遵畏簡書，自求新益，以稱朕意，毋忽。」

七日，制：尚書左丞耿南仲除門下侍郎。

〔箋注〕

《宋宰輔編年錄》卷一三：「四月癸卯，耿南仲門下侍郎。自太中大夫、尚書左丞依前官除。制曰：『爲君莫大於知人，用人莫先於求舊。置諸左右，必惟正直之人，重以典刑，蓋賴老成之智。眷時賢弼，進貳東臺，肆敷寵章，以昭茂烈。具官耿南仲清明不撓，敦大有容。迪德爲君子之儒，窮經得聖人之旨。道適堯、舜之正，言合稷、契之忠。翊贊青宮，允資調護之益，參陪廊廟，更殫啓沃之誠。識侔蓍龜，氣勁金石。矧黃門出納之地，乃大政襟喉之司。茲疇顯庸，用申褒律。噫！呂望天下之大老，蕭何一代之宗臣，惟我耆英，豈媿前哲。勉據所學，永底丕平。』按：《三朝北盟會編》卷四六亦載此制，係於十八日，當誤。」

知樞密院事李綱四上劄子，以昨與大臣議論不協之故，橫遭誣譖，有玷國體，欲乞罷免。奉御批：「今封還卿奏，豈可如此？朕委付之意至矣，更勿少疑。不得再請，

雖累百章，亦當封還。」又詔：「卿屢貢封章，懇求去位，日陳危懇，甚駭予聞。乃者虜在近郊，士庶伏闕，一朝倉卒，衆數十萬忠憤所激，不謀同詞，此豈人力也哉！不悅者造言，何所不可？故卿不自安。殊不知朕深諒卿之不預知也。前日宰執、臺諫沮師敗謀，格塞公議，已悉罷逐。方今四海所賴以為輔佐者^{〔一〕}多聚廟堂，朕於任賢勿貳，去邪勿疑，自以為庶幾焉。卿其深體朕心，亟安厥位，以濟國事。」

〔箋注〕

《靖康傳信錄》卷下：「四月朔，車駕詣寧德宮，復遣御藥宣押扈從道君太上皇帝，以三日入國門。余以守禦使職事迎拜於新東門內，道君於輦上顧揖。翌日，扈從朝於龍德宮訖，復上章懇請求罷知樞密院事。上降手詔數百言不允，復令徐處仁、吳敏諭旨，又召至內殿，面加慰諭。且曰：『賊馬方退，正賴卿協濟艱難，今遽欲捨朕何之？前事不足介懷，宜為朕少留。』辭意懇惻，余不得已再拜受命就職。」又《梁谿集》附《李綱行狀》：「道君皇帝以三日入國門，公扈從朝於龍德宮訖，復上章懇請求罷知樞密院事，并繳進劄子，以謂今日朝廷方禍亂敉寧之初，正當以別白是非為先。廟堂之上，是非不明，何況天下？若以南仲之言為是，朝廷自當付之有司，根治黨與。誠果有之，臣首當在誅夷之列。若以南仲之言為非，則當明告中外，洞然曉知，使臣不受萋斐之謗。臣之於此，豈得不辨？必若朝廷重惜大體，欲兩全之，莫若與臣一官祠，使歸田里。上降手詔數百言不允，有曰：『迺者敵在近郊，士庶伏闕，一朝倉猝，衆數十萬忠憤所激，不謀同辭，此豈人力也。』